

POS机以其简单、快捷、方便等优点不断普及应用。众所周知，利用POS机套现达到一定数目即是违法，可还是有人知法犯法。海口一女老板姜某秋就把POS机当作取款机，帮助他人及自行非法套现数额达到1110.8929万元。近日，定安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姜某秋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并处罚金40万元。